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2027 年学术学位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细则

为做好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大气科学学院 2027 年学术学位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细则”。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 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后满 6 年或 6 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发表两篇或两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硕士研究生身份报名；
 - (4) 持国外或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6.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7. 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因考生与所在单位存在纠纷而造成不能参加考核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8. 现役军人考生须符合军队有关报考规定。
9. 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 分及以上、PETS-5 60 分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英文正式期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二、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动态栏目通知为准；

2. 报名程序：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即可进行网上报名：按照报名系统提示和要求，准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学位学历信息、报考信息等，并按要求上传照片和附件，确认报名信息无误后提交数据完成网上报名。

3.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上传的报名附件如下（具体表格见本通知附件），请下载填写打印，并分别扫描为 pdf 文件上传。**为避免审核退回，文件上传之前请确认材料完整且签字无遗漏。**

（1）报名材料汇总表（附件 1，请核对并**本人签名**）。

（2）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在报名“上传材料”步骤中可打印，须**本人签名**）。

（3）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体格检查表（附件 2，近三个月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须加盖医院公章）。

（4）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附件 3，由两位本学科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须加盖专家本人所在单位公章）。

（5）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调查表（附件 4，签章）。

（6）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学位认证报告；身份证复印件。

（7）《个人简历及自述》（附件 5，须**报考导师、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8）英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或英语能力测试报名表（附件 6，英语**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提交，**表格完成后自备复印件，须本人签名**）。

（9）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须提交《定向资格审查表》（附件 7，考生本人签名，工作单位人事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导师签字**出具意见）。

（二）纸质材料提交

考生网上报名提交后，系统中报名状态更新为“待院系审核”时，即可向大气科学学院提交纸质报名材料（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气象楼 709，联系电话：025-58699804，联系人：田老师）。报名材料可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也可通过 EMS 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以学校规定时间为准，未能按时提交材料、材料不齐或审核不通过者，不予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

考生提交的纸质报名材料为网上报名上传的附件材料纸质版，除此之外，还需提交的纸质材料有：

- (1)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往届生和同等学力考生免交此项）。
- (2)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和同等学力考生免交此项）。
- (3) 各类证明和支撑材料。

以上材料按附件 1 汇总表中所列顺序整理，每份材料须单独装订，不得将全部材料合并装订。所有纸质材料装入信封中，信封封面注明“申请考核制报名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博士报考专业 + 报考导师姓名”。

三、报考信息确认及缴费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考信息确认工作将安排在线上开展，详情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考生须完成信息确认并足额缴纳报考费，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四、考试与评价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笔试和综合面试四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 资格审核：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进行审核。
2. 材料评审：学院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供的材料（科研成果、参与或主持项目以及获奖等）进行审核评价。满分 100 分。
3. 笔试：满分 100 分，考试科目：《天气气候科学基础》，考试方式为闭卷，考试时间 2 小时。具体内容详见《天气气候科学基础》考试大纲。
4. 综合面试：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主要包括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英语能力考核

采用专业文献翻译、英语口语测试和专家提问等考核方式。

(2) 科研能力考核

考生用 PPT 汇报 8 分钟左右，内容包括自我介绍、代表性成果、获奖及影响、未来研究计划等。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

情况。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者，在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高等天气学》、《气候动力学》两门课程，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满分100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有任何1门不及格（低于60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材料评审成绩（30%）+笔试成绩（20%）+综合面试成绩（50%）

考生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综合面试成绩、笔试成绩、材料评审成绩的高低顺序进行排序。

五、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反映，联系电话：025-58699805。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反映。研招办联系电话：025-58731201。

六、保障机制

1. 加强领导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招生综合考核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 信息公开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及所有参加综合考核考生的总成绩。

3. 有据可查

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考核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应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七、其他未尽事宜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大气科学学院

2026年10月8日